附件1

市政府决定保留的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1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 | 市环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保留 |
| 2 | 环境检验监测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市环保局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 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保留 |
| 3 | 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及排污口规范化验收材料编制 | 排污许可证核发 | 市环保局 |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三条 | 保留 |
| 4 | 辐射安全、防护专业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考核结业证书 |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与审批 | 市环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二十八条 | 保留 |
| 5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编制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审批 | 市发改委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第(四)项；《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豫政〔2004〕59号）第二条第(四)项；《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9号）第十六条；《河南省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豫发改代赈〔2013〕1119号）第二十六条；《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3〕2673号）第八条；《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及农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 保留 |
| 6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市发改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 | 保留 |
| 7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或预评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专篇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市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条第一款 | 保留 |
| 8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设计审查 | 市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 | 保留 |
| 9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市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三十条第四款 | 保留 |
| 10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评价报告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 市安监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七条第五款；《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六条第十款 | 保留 |
| 11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 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船条件的影响评价审核 | 市交通运输局航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 保留 |
| 12 | 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 船员服务薄签发 | 市交通运输局地方海事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第五条、第六条 | 保留 |
| 13 | 内河船舶船员驾驶岗位、轮机岗位培训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市交通运输局地方海事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号）第五条、第六条 | 保留 |
| 14 | 国有林场森林采伐作业设计 |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 市林业局 |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国有林场林木采代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林字〔2001〕300号）第三条 | 保留 |
| 15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 在河流、水库、渠道设置、扩大排污口的许可 | 市水利局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 | 保留 |
| 16 | 防洪评价报告 | 河道、水库、大型灌区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选址及建设审批 | 市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 保留 |
| 17 |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 工程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 市地震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五条；《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第二十七条；《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四条 | 保留 |
| 18 | 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登记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 | 保留 |
| 19 | 水质检测报告 |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二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第七条 | 保留 |
| 20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 | 机动车登记 | 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六条 | 保留 |
| 21 | 身体健康检查 | 机动车驾驶许可 | 市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十九条 | 保留 |
| 22 | 防空地下室设计 | 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审批 | 市人防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１９９８年７月２４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 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 保留 |
| 23 | 人防工程建设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编制 | 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审批 | 市人防办 |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9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保留 |
| 24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证 | 市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一条 | 保留 |
| 25 | 采矿权价款评估 | 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延续、转让、变更、注销）登记 | 市国土局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四条第三款、《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 保留 |
| 26 | 土地评估 | 国有建设有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审批；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核；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审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市国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保留 |
| 27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市国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四条 | 保留 |
| 28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市国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四条 | 保留 |
| 29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 | 市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 保留 |
| 30 | 修建性详细规划（含日照分析）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 | 市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 保留 |

附件2

市政府决定调整的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1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 | 市环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
| 2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市发改委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20号）第二条第二款；《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11号）第三条 | 仍需申请人提供项目申请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
| 3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市发改委 |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11号）第十六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改为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
| 4 | 外商投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 市发改委 |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12号）第八条 | 仍需申请人提供项目申请报告，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5 | 外商投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评估 |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 市发改委 |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12号）第十四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改为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
| 6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编制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市发改委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第(四)项；《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豫政〔2004〕59号）第二条第(四)项；《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9号）第十六条；《河南省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豫发改代赈〔2013〕1119号）第二十六条；《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3〕2673号）第八条；《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及农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 仍需申请人提供项目建议书，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建议书技术评估、评审。 |
| 7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评估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审批 | 市发改委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第(二)项；《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豫政〔2004〕59号）第二条第(二)项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改为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
| 8 |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 市发改委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第(四)项；《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豫政〔2004〕59号）第二条第(四)项 | 仍需申请人提供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9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市发改委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第(四)项；《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豫政〔2004〕59号）第二条第(四)项 | 仍需要申请人提供项目初步设计，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评估。 |
| 10 |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 | 国家林业局或省林业厅审批，市林业局负责初审 |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发〔2003〕139号）第二项第六款 | 仍需申请人提供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在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
| 11 | 外资项目林木采伐作业设计 | 利用外资林木采伐审批 | 省林业厅审批，市林业局负责初审 | 《河南省林业厅有关于加强外资项目林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豫林资〔2004〕4号）第三条 | 采伐作定作业面积3公倾以上、间伐作业面积10公倾以上的申请，仍需申请人提供外资项目林采伐作业设计，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在的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技术评审评估。 |
| 12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 市水利局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62号)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 仍需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论证报告书技术评审评估。 |
| 13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市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 仍需申请人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方案技术评审评估 |
| 14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 市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 仍需申请人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
| 15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 市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评估。 |
| 16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社会团体登记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八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团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 17 |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 社会团体登记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
| 18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 19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
| 20 |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基金会登记 | 市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七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 21 | 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 基金会登记 | 市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八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 |
| 22 |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 市气象局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九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十五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23 |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市气象局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十六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七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花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24 |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暨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市国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四条 | 仍需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评审评估。 |
| 25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 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延续、转让、变更、注销）登记 | 市国土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施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7〕12号） | 仍需申请人提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评审评估。 |
| 26 |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 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延续、转让、变更、注销）登记 | 市国土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 仍需申请人提供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评审评估。 |
| 27 |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 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延续、转让、变更、注销）登记 | 市国土局 | 《国土资源部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号）第九条。 | 仍需申请人提供矿山储量年报，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评审评估。 |
| 28 |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 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延续、转让、变更、注销）登记 | 市国土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6号） | 仍需申请人提供矿产资源储量核实，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审评估。 |
| 29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编制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审 | 市国土局 | 《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四十七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3〕101号）第三条、第四条 | 仍需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评审评估。 |
| 30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技术评审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第十二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技术评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
| 31 | 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八十九条；《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条；《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5〕225号第七项） | 仍需申请人提供食品检验合格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食品检验合格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